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

苏财农〔2019〕36号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省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现将2019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2019年“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市、县（市、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统筹用好专项扶贫资金，确保扶贫投入进一步向重点低收入人口和重点经济薄弱地区聚焦，全力支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二、本次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同时，为支持受“3·21响水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影响的经济薄弱村和致贫、返贫的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给予响水县增加一次性补助资金800万元。各有关地区要将资金用于支持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推进产业扶贫等脱贫攻坚工作。

三、各有关市、县（市、区）要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30号）等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要进一步加快扶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扶贫项目早落地，群众早受益。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2019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 县		合计	补助金额	响水县一次性 补助金额
合 计		27,332	26,532	800
徐州市		7,320	7,320	
市本级		1,360	1,360	
丰县		1,410	1,410	
沛县		875	875	
睢宁县		1,560	1,560	
新沂市		810	810	
邳州市		1,305	1,305	
淮安市		4,530	4,530	
市 本 级	淮安区	1,020	1,020	
	淮阴区	1,050	1,050	
	其他区	280	280	
涟水县		1,190	1,190	
盱眙县		830	830	
金湖县		160	160	
盐城市		4,500	3,700	800
市本级		485	485	
响水县		1,290	490	800
滨海县		970	970	
阜宁县		980	980	
射阳县		430	430	
建湖县		165	165	
东台市		180	180	
连云港市		3,912	3,912	
市本级		1,017	1,017	
东海县		990	990	
灌云县		1,110	1,110	
灌南县		795	795	
宿迁市		7,070	7,070	
市本级		2,315	2,315	
沭阳县		2,590	2,590	
泗阳县		1,095	1,095	
泗洪县		1,070	1,070	